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1次^o 30工作日 60工作日 否 -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自治区户籍家庭。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办理时间	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0772-7210290		
监督投诉方式	0772-7212245		

申请材料

请选择情形: 我们将根据情形提示您所提供的申办材料。

条件 单选

- 非残疾人和医疗困难人员
- 残疾医疗困难人员
- 医疗困难人员
- 残疾人

重置

办理地点

1. 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3楼1-2号综合部门窗口。
办理时间	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0290
交通指引	市内可乘坐10路、99路、40路、81路、71路到江城站下车后往南步行约1公里后到达(柳江区人民法院旁)。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提出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首问责任人审查材料,提出意见	3	是	民政窗口责任人
	办理结果	乡镇通过入户调查、对申请人家庭情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审查标准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确定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乡镇初审后交由民政局审核	20	是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	
	审查标准	根据实施情况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民政局核定通过报区财政	7	是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	拨款	

条款	审查标准	-
----	------	---

设立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2020年1月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3号公布	条款号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p>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当遵循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容错纠错机制，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人员营造恪尽职守、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的良好工作环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信息。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管理、农机、渔政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向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平台提供相关数据，为审批机关审核认定和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提供依据。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部门共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查看详情】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9-03-02
条款内容	<p>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常见问题

1. 家庭收入是指哪些？

答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实物收入的总和。（一）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2、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3、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5、其他经县级以上低保管理部门认定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二）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1、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3、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人员，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各类抚恤金、补助金；4、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二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5、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残疾辅助器具费；6、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7、计划生育奖励费、独生子女费；8、廉租住房补贴；9、丧葬费；10、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11、政府发放的高龄补贴；12、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补贴；13、政府下拨的救灾、扶贫、移民扶持款物；14、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15、城乡贫困家庭成员因病按规定享受的医疗救助金；16、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以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17、其他经县级以上低保管理部门规定不计入的家庭收入。

2. 申请低保的程序和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 申请城乡低保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家庭收入情况和家庭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申请人填写《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成年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三）家庭成员的工作单位或从事工作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材料；供养义务人相关收入证明；（四）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1、家庭成员中有患病或残疾的，应提供审批机关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家庭夫妻一方为本区农业户口或外地户口的，需提供结婚证和户口证明；有子女的，同时提供子女户口证明。3、夫妻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协议书。4、管理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和材料。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